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 的 教学及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人课桌椅、图书架、批改作业桌、教师看护午休椅、教师凳、办公桌、三抽推柜、办公椅（午休）、钢制储物柜、钢制更衣柜、钢制文件柜、实木架子床、桌布、打印桌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博弘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231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贰佰叁拾壹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,836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叁拾陆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书包柜（核心产品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厦门托普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600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陆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,800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捌佰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励途信创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